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4845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高凡晴

被　　告　穩騏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歐展州（原名：歐俊宏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富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9,348元，及自民國97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7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59,3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穩騏工程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歐展州、王富娟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94年11月7日向原告申辦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9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貸款撥付日起5年，利息按固定利率年息3.5%計算，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，除按上開利率繳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則依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7年9月6日，尚欠359,348元，及前揭約定之

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帳務明細、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3月4日中院平民字第1110015692號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復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	
合　　計	3,860元	